

#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2.1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……</p>	<p>2.1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<u>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</u>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<u>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</u>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第一百五十一条</u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……</p>
2	<p>5.5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</p>	<p>5.5 本规则经公司<u>股东大会审议通过</u>后生效并施行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15日